

## 苏州丹宇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丹宇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丹宇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桃源镇富乡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差别化纤维 15 万吨，实际第一阶段年产差别化纤维 12 万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80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792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2018-320509-17-03-514350）。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丹宇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8]198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T5P7F85001V。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07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1）绿鹏检（委）字第（11025）号），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01）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比约为 1.6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丹宇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 FDY 纺丝设备 150 台、ITY 纺丝设备 60 台、加弹机 21 台、空压机 13 台、静电油雾分离装置 8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加弹机 2 台（1 台备用、1 台打样）不参与生产；

2、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环评设计：

上油及热辊、导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进入 1 套静电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

上油及热辊、导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静电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4#排气筒排放。

加弹过程由于（FDY 纤维、ITY 纤维）上沾有纺丝油剂且加弹过程需要加热会产生油雾，针对加弹工艺增加废气收集装置并新增 6 套静电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结论：

本项目总产能不发生改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油及热辊、导盘废气、加弹废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上油及热辊、导盘过程蒸发产生的含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静电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 P1、P2 排气筒排放。

加弹过程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进入 6 套静电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 P3、P4 排气筒排放。

食堂内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配套一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6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纺丝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油），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苏州宏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油委托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均已提供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存放区面积约 2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5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T5P7F85001V（有效期 2020-07-01 至 2023-06-3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丹宇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

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丹宇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5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丹宇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5 日